

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转发《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在企业复工复产中充分发挥“两新”组织党员作用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现将《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在企业复工复产中充分发挥“两新”组织党员作用的通知》（东组通〔2020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及时将“八个带头”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一名党员，要求广大党员在协助企业复工复产、加强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、在企业复工复产一线高高飘扬。有关活动信息，请及时报送市律师行业党委办。

联系人：孔佩欣，联系电话：22499829，E—MAIL：
dglawyerdb@163.com。

附件：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在企业复工复产中充分发挥“两新”组织党员作用的通知

中共东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2020年2月13日

